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 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 为: 本次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所需而做出的必要预计, 公司后续开展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符合公 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属于公司正常 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 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彦军、唐英凯、彭刚

2023年8月9日